

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的要求，我中心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了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特向社会公布。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张店区新村西路226号政务中心一楼151室，邮编：255000；电话：0533-2869928；传真：0533-2869928；电子邮箱：zdgsw@163.com）联系人：张斌。

（一）主动公开情况。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公开政务信息71次（条）。其中政策文件1条、机构职能1条、领导信息1条、规划信息1条、决策事项目录1条、会议公开10条、职责边界清单1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条、办事指南1条、预算公开1条、决算公开1条、公共资源配置5条、政策解读3条、人事信息7条、新媒体应用18条、部门动态18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年度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我中心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重要性工作来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对非涉密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完善办公室具体承办、其他科室积极协调配合、定期报送可公开政府信息的长效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制度建设。2019年，我中心对政务信息管理、门户网站管理、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事项进行了规范整理，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标准、责权清晰，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保障。三是加大公开力度。我中心依托门户网站和政务微博，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并借助新闻主流媒体宣传机关事务改革发展成果，加大机关事务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知晓率，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四）平台建设、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落实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上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要求，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基础配套工作，深化公开内容，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由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督促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专人管理，积极、有序、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全年无重大信息安全责任事故。

（五）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监督保障

情况。在淄博市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机构职能、决策事项目录、职责边界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共资源配置等栏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目前未收到不良评议。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未收到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

（七）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发布政策解读 3 条，无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的信息公开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事项	1	1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1	376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0

	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信息公开方式有待创新等方面的不足。主要表现为部分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全面、不系统，对机关事务重要信息解读不够及时等。2020年，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一）提高信息规范化质量。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精细化管理，加大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明确职责和工作分工，确保信息公开质量。

（二）全面落实公开内容。加大梳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后勤管理、厉行节约等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问题，依法、

及时、准确地做好重点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进一步保障网站内容。做好网站正常更新和维护工作，加强调研和分析，对重要信息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加强上报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年1月20日